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標準

113.3.12 系務會議制定

113.5.8 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第 49 條訂定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，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：

- 一、通過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。
 - 二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20% 以內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每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- 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級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